

，我故意扣住他的畢業證書，他媽媽來找我，懇談了很久，兩個人談到抱頭痛哭，卻對孩子的拒絕學習一籌莫展。

二、家長在市場擺攤，工作很忙，小孩就放牛吃草，父母用錢打發小孩，有求必應，卻缺乏親情互動。我曾經跟他說：「你如果一直考二十幾分，這樣沒辦法畢業！」他說，姊姊也是考二十幾分，也畢業讀國中了，他知道自己一定可以畢業，因為國小不會留級！他對學習毫無動機和興趣，上課都在睡覺或鬧同學，我寫過很多次聯絡簿，也打了無數通電話給家長、去家訪，家長說她都知道，小孩打也打了，罵也罵了，送去安親班還被退貨，人家不收。孩子就是不愛讀書，她也沒辦法。

三、學生說，不讀書有什麼關係？擺攤做生意、或當洗碗工也可以，為什麼要讀書？他不是壞孩子，只是拒絕學習。因為進度嚴重落後，上課幾乎都聽不懂，我提報他參加學校攜手計畫，需要家長同意書，發了三四次，都沒有回應。我猜他可能沒有交給媽媽，後來我想法子讓他答應參加。結果，他在課堂上大發脾氣，還兇那個補救教學老師說：「妳看過學生殺老師嗎？」把那個老師嚇得不敢上課，也不想再教他了。他的程度有多差？寫一句話十個字，大概會錯七八個字，我覺得他有閱讀障礙，發過通知單給家長，希望送他去做資源鑑定。可是，家長不願意，因為怕孩子被貼標籤，甚至還會怪老師。我們不能私下偷偷帶小孩去鑑定，這樣會被告。甚至連學校輔導處都私下拜託我，別再通報了，大家多一事不如少一事，現在恐龍家長太多，認真的老師很容易被告，動輒得咎，學校希望息事寧人，可是我真的不忍心眼睜睜看著小孩自我放棄。

四、老實說，小孩不笨，他們知道去資源班會被歧視，我聽過其他孩子稱呼資源班的小孩是「資源垃圾」，小孩不願去、家長不承認孩子有狀況，一直拖，拖到最後就變成這樣：國小畢業，卻可能變成文盲。而且還在台北市，聽起來不可思議，但是我相信這不是特例。特殊生鑑定必須落實，這要處理家長，太多特殊生都是因為家長而延遲治療機會，孩子的時間就被浪費了。如果老師可以透過通報，讓學校強制對疑似可能有狀況的孩子鑑定，透過社工系統介入，才是真正的保障學習權。我很憂心即將實施的 12 年國教，因為基礎沒弄好，如果國小都這樣，他一路讀到高中還是拒絕學習，不是很可怕嗎？我認為 12 年國教須提早分流，小學畢業就讓對學術沒興趣的孩子學習技藝。我問過很多孩子，他們都願意去學一門手藝，在學校打瞌睡的日子很難熬，老師和學生都很痛苦，在教室當「客人」的感覺很差，怎麼可能培養得出競爭力？

(十六) 本院楊委員麗環，針對政府為讓土地休養生息及因應農產品開放轉型之需要，對於休耕土地有提供補助，但因休耕補助毫無門檻限制，使得許多原本耕種的農民也棄耕，進而導致我國糧食自給率降到僅剩三成的低水準。更有甚者，根據農糧署的調查，在領取休耕補助的十六萬人當中，僅有三成是真農民，六

成多是「假農民」。本席對此非常擔憂，政府這樣原本立意良善的政策將淪為特定人是牟利的管道。故此，本席要求農委會必須提出檢討，對於現今休耕政策必須提出改善計畫，媒合有意承租農地的返鄉青年與老農民，並提供雙方在休耕及從事新興農耕上的補助，這樣才是讓台灣農業永續發展、維持糧食自給率的途徑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休耕政策是從一九九七年開始實施，當時一是為了讓土地休養生息，二是因應農產品開放的轉型需要，對休耕的農田每公頃補助四萬五千元，一年兩期。實施十五年至今，此一休耕政策已產生了許多後遺症，例如：休耕補助毫無門檻限制，使得許多原本耕種的農民也棄耕，進而導致我國糧食自給率降到僅剩三成的低水準。更有甚者，根據農糧署的調查，在領取休耕補助的十六萬人當中，僅有三成是真農民，六成多是「假農民」。
- 二、立委丁守中最近揭示了一項令人吃驚的資料：在政府補助的休耕戶中，排名第一名的大戶擁有桃園廿九公頃的休耕地，五年來已領走一千三百萬元的休耕補助，平均一年超過兩百六十萬元。亦即，這名大地主什麼事都不必做，只因名下有大筆田產，每月即可坐領政府廿萬元以上的補助。這樣手段與目的悖離的政策，還能不改革嗎？一個擁有廿九公頃農地的人，照理說應該是個積極從事農業經營的大戶，如今竟被容許領取高額休耕補助，顯示休耕的制度設計本身大有問題。不僅如此，據地方官員推斷，這位「大戶」可能是財團早年透過人頭戶低價蒐購了大片農地，如今一邊坐享休耕的大把補貼，一邊養地等待農地變更為建地。由此看來，如果休耕政策最後只肥了這樣的「真大戶，假農民」，那才是名副其實的「滅農」，消滅了農民，也荒廢了農地。
- 三、從國土保育或農業發展的角度看，漫無限制或純粹為獎勵離農、棄農而發的休耕政策，基本上都太過消極而無為，不僅徒使良田荒蕪，也誤導了農業尋求突破的方向，更成為近年許多「有志農業、卻無田可耕」的年輕人進入農業的絆腳石。因此，農委會計畫自明年起尋求休耕的「活化」，將每年原本兩期的補助改為一期，另一期要求農民將土地出租或自行耕種，這其實是相當溫和的改革，也是對農民和農田兩利的政策。今天的台灣，出現了一批能將知識和科技融入農業的新世代生力軍，他們除了具有更豐富的市場資訊，也多半擁有強烈的土地關懷，足以為農業營造出更多元、創新的面貌。政府要做的，是讓這些人有取得或租得土地的管道，讓他們有揮灑心力與血汗的空間。
- 四、現行休耕政策完全著重於對農民的補貼，企圖透過補貼增加農民收入，來降低農民的不滿，同時也降低政府在農業產銷失衡時的責任；相形之下，農地的合理利用即遭到漠視。一九九七年李登輝時代推動休耕時，全台休耕面積為六點三萬公頃，到兩千年政黨輪替時已倍增為十二萬多公頃；在陳水扁任內，這個數字更膨脹至廿四萬公頃的高峰。休耕面積節

節上升，意味農地寸寸荒廢；而今政府每年編列一百多億元的休耕補助，而台灣的糧食自給率卻跌至三成的低谷，比起中國大陸的七成，日本、韓國的四成，明顯偏低。進一步看，如果加上五百億的老農津貼，台灣農業部門每年的預算有八成六經費是花在補貼休耕和老農之上，這全是拜朝野多年來競相加碼喊價之賜。試想，如此扭曲的資源分配架構，如何為農業營造一個健康、優質的發展環境？如此充滿「散財」和「均霑主義」思維的政策，又如何激發台灣農業的未來競爭力？

(十七) 本院楊委員麗環，針對行政院組織再造將林務局業務分由農業部及環境資源部掌管，撕裂原本一體的林業經營理念，對此表示反對之意。部分學界人士指出，森林保育與林業發展為一體兩面，將森林相關業務硬行切割，不僅不能達到事權統一之目的，反會產生治絲益棼的負面效果。再者，森林具社會、公益及產業等綜合效益，是以森林保育與林業發展不宜劃分至不同部會。故此，本席認為整體林業，包括林務行政與森林保育，仍應歸屬農業部，如此不僅能降低組織再造的衝擊及穩定林務人員與工作，亦方能達到森林資源保育與永續利用雙贏的局面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組織再造將林務局業務分由農業部及環境資源部掌管，撕裂原本一體的林業經營理念，我們代表森林學術暨林業界，表達反對意見，強烈要求林務局仍應歸屬農業部。依目前規劃，林業相關業務將分成兩部分，有關經濟造林、生產、利用等與產業相關之業務，將由農業部設「林業司」負責，相關之技術研發由「林業試驗所」執行；而與產業較無關之保安造林、林政管理等林務行政及自然保育業務，將由環境資源部之「森林暨保育署」掌管，相關之研究業務由「生物多樣性研究所」負責。
- 二、森林保育與林業發展為一體兩面，將森林相關業務硬行切割，不僅不能達到事權統一之目的，反會產生治絲益棼的負面效果。就法制層面而言，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：「農業係指利用自然資源、農用資材及科技，從事農作、森林、水產、畜牧等產製銷及休閒之事業」；森林法第一條：「為保育森林資源，發揮森林公益及經濟效用」，均已明確指出森林具社會、公益及產業等綜合效益，是以森林保育與林業發展不宜劃分至不同部會。此種以「鋸箭法」分割林業與森林保育業務的規劃究其因，乃源於將「生產」與「保育」視為「零和」與「衝突」。但是，合理永續利用才是保育的核心理念，目前林業發達且保育先進的國家，均是保育與生產並重。
- 三、近十年來，台灣的木材自給率低於百分之一，而林業仍是攸關民生的重要產業，未來在碳